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94/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3月1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1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

目的

本文件就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2011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有關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事宜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選管會為法定和獨立的機構，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根據《選管會條例》(第541章)第8條，凡屬選管會根據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職能的選舉事宜，選管會須在選舉結束後的3個月內，就該等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該報告會包含就相關選舉安排進行的檢討，以及為日後選舉制訂的改善措施。選管會已先後就1999年、2003年和2007年的區議會選舉作出報告。選管會就2007年區議會選舉所作的建議，載於**附錄I**。

3. 2011年的區議會選舉已於2011年11月6日舉行。就此，選管會在2012年2月3日向行政長官提交了2011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該報告書已於2012年2月28日發布。

事務委員會的相關討論

4. 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在2011年2月21日、3月18日和6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事宜。委員在這些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概述於下文各段。

透過電子媒介進行競選活動

5. 部分委員認為，應容許候選人透過電子媒介介紹其政綱，使選民能夠獲得有關候選人的足夠資料。據政府當局表示，其既定政策是不容許透過電子媒介發放選舉廣告，以確保所有候選人能公平競選。儘管如此，當局預期候選人會繼續利用互聯網上的新媒體，為選舉活動進行宣傳工作。

6. 部分委員認為，在以往的區議會選舉中，有越來越多候選人使用互聯網宣傳其政綱，但製作互聯網選舉廣告所招致的開支並不算作選舉開支，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的安排。政府當局承諾，會與選舉事務處討論有關互聯網上進行選舉宣傳所招致開支的事宜，包括計算製作成本的方法。

在私人樓宇進行的競選活動

7. 部分委員對下述情況表示不滿：在私人樓宇內進行的競選活動無須受到規管，而對於在處理候選人於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時沒有緊守平等對待原則的管理機構，選管會只可發表公開聲明，對該管理機構提出譴責或嚴厲譴責。他們認為，選管會應對私人樓宇作出更嚴厲規管，禁止對各候選人厚此薄彼。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關於業主、管理機構及組織如何處理在其管轄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選舉指引已有說明。他們須緊守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如有投訴指某管理機構不給予平等對待，而投訴查明屬實，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對該管理機構提出譴責或嚴厲譴責。

提交及分發選舉材料

9. 委員認為應制訂清晰指引，說明規管電子選舉廣告(包括透過流動電話短訊或其他多媒體訊息服務寄發的訊息)的相關法例。

10.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任何材料，均屬選舉廣告。短訊符合選舉廣告的定義，因此候選人在發送有關訊息前應向選舉事務處作出相關聲明。候選人亦須就製作這些訊息所招致的任何開支作出申報。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考慮檢討有關指引，清晰指導候選人應如何遵行相關選舉法例。

11.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協助，以便候選人採用較環保的方式，以住戶為單位向選民派發選舉相關材料。政府當

局表示，選舉事務處的既定做法，是向每位候選人提供區內選民的一套地址標籤。根據現時的安排，地址標籤是以個人名義印出。為方便擬以住戶為單位寄出選舉廣告的候選人，同一地址標籤如載有兩個或以上的選民，便會印上"H"字。候選人可以只寄出一封信至載有"H"字的地址。為免影響個別選民接收選舉廣告的權利，選舉事務處會繼續按現行做法，以個人為單位向候選人提供地址標籤。

投票時間

12. 部分委員認為，在以往的選舉中，15小時的投票時間(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太長，會使公務員不願意在投票日到投票站工作。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縮短投票時間，以利便點票安排，並節省人力資源。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投票時段最後幾小時內的選民投票率，以確定縮短投票時間可能對選民造成的影響。然而，部分委員則認為，宜維持現有的投票時間。

13. 政府當局表示，在整段投票時間內，選民的投票率頗為平均。以往曾有縮短投票時間的建議，但未被廣泛接受，原因是部分選民的投票意欲會降低，因為他們寧願在晚飯後才投票。然而，政府當局會確保有足夠人手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以及進行點票程序，亦會因應委員的意見，考慮應否修改投票時間。

進出投票站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會否作出特別安排，以便殘疾選民進出投票站。他們詢問，選舉事務處在物色場地用作投票站時，會如何在地點的通達程度與其無障礙通道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表示，在物色合適場地用作投票站時，選舉事務處會考慮有關場地的地點可否通達、是否設有無障礙通道，以及是否能容納及提供合適的設施。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1年的區議會選舉中，最少有90%的投票站設於無障礙場地。在接獲投票通知卡後，選民如被編配到不方便殘疾人士進出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5天前申請調配到特別投票站。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安排復康巴士，接載殘疾選民前往有關投票站。

投票站人員

15. 為確保選舉以公平公正的形式進行，部分議員提出下述建議：不應安排公務員在其工作的地區內的投票站執行職務；以及若有任何人在投票站內協助某名選民投票，應有證人在場。

16. 政府當局解釋，要作如此安排，實際上會有困難，因為在2011年的區議會選舉中，需要有大量職員(大約15 600名公務員)在560個投票站工作。為解決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問題，選舉事務處會要求投票站人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或她與有關選區的候選人是否有任何密切連繫。根據現行法律，如有選民因為不能閱讀或失明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投票，投票站主任可代其填劃選票，而這樣做時必須有一名投票站人員在場。目前沒有條文容許陪同選民的人士進入投票站。只有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獲准在投票站投票。

17. 部分委員指出，在過往的選舉中，曾有投訴指部分投票站主任在決定選票是否有效時所採取的做法不一致。他們詢問，投票站主任是否屬高級公務員，以及是否具備足夠經驗管理投票站／點票站。政府當局表示，在總薪級表第45點的公務員有資格申請成為投票站主任。過往經驗顯示，該職級的公務員勝任投票站主任一職。選舉事務處會加強為投票站主任提供培訓，確保各個投票站在調解與選舉有關的糾紛時，會採取一致的做法。

受羈押選民的選舉安排

18. 部分委員察悉，2011年區議會選舉是首個設有專用投票站讓在囚、遭還押或被執法機關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他們問及為受羈押選民所作的選舉安排，以及受羈押選民如何取得關於候選人的資料。政府當局表示，在2010年的立法會補選中，當局已為在囚、遭還押或被執法機關拘留的已登記選民作出安排，讓他們可在專用投票站投票。選舉事務處會因應運作經驗檢討有關程序，確保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中，設於懲教署院所或警署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能順利進行。設於懲教署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運作，與普通投票站的大致相同，只是投票時間會較短。在專用投票站當值的投票站人員亦是經選舉事務處調配的公務員，他們會遵守規管投票保密的條文。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之前向受羈押選民派發簡介各候選人的單張。

點票安排

19. 部分委員認為，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所需的時間過長，並促請政府當局簡化工作程序，令選舉結果可盡早公布。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已盡量壓縮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所需的時間，並向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培訓，務求加快這個程序。把個別投票站轉為點票站所需的實際時間，視乎情況及其實際限制而定。

票站調查

20. 部分委員指出，儘管議員要求選管會規管票站調查已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但選管會仍然置若罔聞，他們對此表示不滿。他們詢問選管會會否修改選舉指引，使相關機構不能在選舉結束前使用票站調查結果策劃候選人的選舉活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任何機構如擬進行票站調查，須簽署遵辦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和指引的承諾書，包括承諾不會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在以往的選舉中，傳媒和學術機構均遵從相關指引行事。選舉事務處認為現行安排是恰當的。選舉事務處日後會檢討這項安排，以確定可予改善之處。

相關發展

21. 選舉事務處為2011年區議會選舉寄出的投票通知卡遭大量退回，引起公眾對涉嫌種票的關注。何俊仁議員在2011年11月30日和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選民登記事宜先後提出書面和口頭質詢。何議員作出多項提問，其中包括：以往區議會選舉中投票通知卡被退回的數目、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接獲的有關懷疑種票的投訴，以及警方和廉政公署所作的調查。何議員的提問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答覆，分別載於**附錄II**和**附錄III**。

22. 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2月19日的會議上，就有關選民登記和更新選民資料的事宜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在2012年1月發表了《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以便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的日後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V**。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15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的建議

1. 選管會在選舉期內收到選民對選區劃界提出意見。選管會在下次進行選區劃界工作時，會顧及這些意見(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2 至 13.3 段)。
2. 就有關選民登記冊準確性的查詢及投訴，選舉事務處應盡力確保宣傳時焦點應多放在提醒選民若住址或其他登記資料若有所變更，應在指定限期內盡快通知選舉事務處(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4 至 13.5 段)。
3. 如場地安排可行的話，選舉事務處應盡可能為每位選民編配至為合適的投票站(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6 至 13.7 段)。
4. 選舉事務處將來選擇投票站，及向選舉主任作出劃設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建議時，應顧及相關考慮因素，以確保不會導致不公平情況(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8 至 13.9 段)。
5. 選管會留意到，若干選民未有注意今次選舉所獲編配的投票站與以往選舉不同，然而在寄給他們的投票通知卡已註明此事。選舉事務處應考慮在投票通知卡中，更突顯提醒選民其投票站(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10 至 13.11 段)。
6. 錯誤去到非獲編配投票站的選民，可能需要鄰近投票站的地址，選管會高興得悉在日後選舉中，投票站人員將獲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於有需要時協助選民(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12 至 13.13 段)。
7. 選管會認為有需要在日後選舉加強訓練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並向他們提供更多簡明易查的參考資料(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14 至 13.15 段)。
8. 應進一步加強及小心策劃宣傳工作，以更有效傳播與選舉有關的重要資訊，同時提醒選民留意重要事項(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16 至 13.17 段)。

9. 選舉事務處應提醒票站調查員必須佩戴由選舉事務處發出的名牌，亦應提醒選民他們有權拒絕回答調查員提出的問題，而票站調查並非由選管會或政府進行。調查員亦須清楚向被調查人士說明，他們有權決定是否回答問題。亦應提醒選民票站調查非由選管會或政府進行(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18 至 13.19 段)。
10. 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在日後應告知投票站主任嚴格依循有關法律條文及《指引》，把沒有使用“✓”號印章填劃的選票劃為無效選票(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20 至 13.21 段)。
11. 為免對宣布選舉結果做成不必要的延誤，選舉事務處應設法簡化核實選舉結果的程序(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22 至 13.23 段)。
12. 為在日後選舉中減少用紙，選舉事務處應研究建議候選人以住戶為單位向選民寄出與選舉有關宣傳資料的可行性。選舉事務處也應繼續努力呼籲選民提供電郵地址(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24 至 13.25 段)。
13. 就利用選民電郵地址作競選宣傳所引起的關注和投訴(例如有選民投訴有候選人在寄出選舉廣告時，將其電郵地址透露給其他收件人)，選管會認為需加強提醒候選人及代理人在收取及利用選民電郵地址時應注意的事項(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26 至 13.28 段)。
14. 就有查詢某些活動是否獲准或被禁止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選管會認為有需要提醒候選人及助選人士，任何人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行為不檢，或沒有遵從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的合法命令即屬犯罪，該等人士亦或會被驅逐或帶走(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29 至 13.30 段)。

15. 有投訴指《指引》第七章關於免費郵遞選舉郵件的規定，與香港郵政發出的“有關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摘要事項”有矛盾之處。選管會認為需要清楚說明候選人應遵從香港郵政在選舉時發出的最新規定(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31 至 13.32 段)。
16. 就有大量投訴指受到候選人及助選人士以電話或手機短訊滋擾，選管會認為有必要在《指引》中強調有些市民不喜歡收到有關選舉宣傳的來電或手機短訊(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33 至 13.34 段)。

~~我們留意到《年報》中科學家和工程師是否充足的指標並非基於實質數據，而是基於世界經濟論壇向行政人員進行的意見調查。香港在這方面的得分與一些已發展經濟地區(例如德國、意大利、澳洲)相若。~~

核實選民登記資料

10. 何俊仁議員：主席，據報，就剛結束的2011年區議會選舉，選舉事務處寄出的投票通知卡(“通知卡”)被大量退回，顯示選民所登記的住址資料可能有誤。此外，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6條，如果任何人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2007年區議會選舉、2008年立法會選舉，以及2011年的區議會選舉，郵寄給已登記選民的通知卡中被退回的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有否瞭解第(一)部分的通知卡被退回的原因；若有，詳情及跟進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在2007年和2008年的選舉後，有否就退回的通知卡進一步核實有關選民的資料；若有，當中經核實為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的選民人數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2007年至今，每年有多少名市民因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選民登記資料並其後在選舉中投票而被檢控；當中被定罪的人數和判罰分別為何；
- (五) 現時由選民登記開始至正式投票的過程中，有何程序證實選民的資料正確無誤；當局會通過哪些程序把登記的住址資料有誤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剔除，平均所需時間多久；長居內地又沒有香港住址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否登記為選民；及

- (六) 有否檢討及考慮改善現時的選民登記制度，從而確保市民所登記的資料屬正確無誤；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就2007年區議會選舉、2008年立法會選舉及2011年區議會選舉郵寄給已登記選民的通知卡和自動當選通知書中被退回到選舉事務處的數目及百分比如下：

選舉	郵寄給已登記選民的通知卡和自動當選通知書數目	被退回到選舉事務處的通知卡和自動當選通知書數目 (佔郵寄總數的百分比)
2007年區議會選舉	約329萬	約117 000張(約3.6%)
2008年立法會選舉	約337萬	約56 000張(約1.7%)
2011年區議會選舉	約356萬	約74 000張(約2.1%) (至現時為止)

- (二) 通知卡或自動當選通知書由於無法透過某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住址投遞至該選民，會被香港郵政退回至選舉事務處作出跟進。選舉事務處會致電聯絡有關選民，查詢他們是否仍然居住在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住址。如果有關選民已經搬遷，選舉事務處會提醒他們須在下一年度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或以前(區議會選舉年為8月29日或非區議會選舉年為6月29日)更新其住址資料，否則其姓名將會在該下一年度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如上述選民一直未有更新其住址資料或選舉事務處未能透過電話聯絡有關選民，選舉事務處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7條，以掛號郵遞方式發信給這些選民進行查訊程序，以確定他們是否已遷出現行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記錄的住址。如在查訊信件列明的限期前沒有收到選民的確認回覆或更新登記住址的申請，選舉事務處便會把這些選民登記資料納入該下一年度的“遭剔除者名單”內，供公眾查閱。若有關選民仍沒有根據法例在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前提出申索或更新地址資料的申請，他們的姓名便不會載列於該下一年度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 (三) 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和2008年立法會選舉後被退回的通知卡和自動當選通知書，選舉事務處均有按答覆第(二)部分所列的程序作出跟進，包括致電聯絡有關選民查詢他們是否仍然居住在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住址、提醒他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住址資料，以及向未更新住址或未能聯絡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就未有在更改登記資料法定限期或以前更新住址的選民，選舉事務處已將其姓名在相關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 (四)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6條，任何人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他明知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根據廉政公署提供的資料，由2007年至今未有任何人士就區議會選舉、立法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或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上述舞弊行為而遭檢控或定罪。
- (五) 當局十分重視維持選舉的廉潔性，確保選舉會在公平、公開和公正的原則下進行。合資格人士在填報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申請表／更改住址通知書時，須要簽名確認在申請表上提供的住址為其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在申請表首頁亦已刊載了提醒申請人的字句，列明任何人士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即屬違法。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22(1)(a)條，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選舉事務處在處理選民登記申請時，如遇有懷疑的個案(例如地址資料不齊全或疑似商業地址)，會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的詳情。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有關申請。選舉登記主任如懷疑申請人可能在申請表格內提供虛假的住址資料，會將個案轉交相關執法機關作出調查。選舉事務處在完成處理申請後，會向選民發出確認通知書。選民如發現其登記資料有任何錯誤，應盡快通知選舉事務處作出修正。

根據現行法例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必須提供臨時和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公眾可以就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記

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或反對。任何人如發現選民提供虛假的登記資料(包括呈報的住址並非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居所)，可向選舉事務處作出舉報，選舉事務處會跟進有關個案。如有需要，會將個案轉交相關執法機關作出調查及跟進。

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會定期查核有7名或以上登記選民的地址，該處會透過電話查詢及進行查訊程序，以確定他們是否居住在其登記住址。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8條，如某人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中的選民，則該人在提出該申請時，必須通常在香港居住及呈報他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的地址，是否符合登記資格要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選舉登記主任如有合理理由而信納該選民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或最後向該主任呈報的住址，不再是該選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選舉登記主任可從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將該選民的姓名略去。

- (六) 當局十分重視需維護一個誠實及公正的選民登記制度。同時，選民登記制度亦須便利市民進行登記，以行使他們所享有的投票權。現時有適當安排讓已登記的選民更新其登記資料，以及有上述內部措施，查訊及覆核登記資料。當局會檢討現有的安排，考慮優化措施，以及對任何違法的行為嚴肅處理。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問題的前部分主要是問他知否一台、二台有很多聯播節目，浪費了很多時段，他會否增撥資源來增加節目，以善用這些時段呢？~~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這事與今天討論的議題並無直接關係，但我會反映何議員的意見，讓港台有關人士知悉。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五項質詢。~~

區議會選舉種票

5.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最近，傳媒廣泛報道上月6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出現大量懷疑種票個案。審計署於2006年10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提到：“由於沒有核實選民的住址，因此沒有足夠證據確保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正確無誤。在極端的情況下，由於可能會發生種票事件，選舉的公平可能受到損害”，並且建議選舉事務處實施查核機制，抽查核實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住址。選舉事務處回應，查核機制涉及資源，會先評估才決定適當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方法。此外，選舉事務處會把選民紀錄與入境事務處和房屋署備存的資料核對，更新選民地址，亦曾與多個政府部門聯絡，研究一起進行資料核對是否可行。這些政府部門提出轉移個人資料可能違反私隱法例和其他法律條文，但該處仍會繼續進行研究。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月的區議會選舉後，至今共接獲多少宗涉嫌種票的投訴；選舉事務處發出多少封書面查詢；警務處和廉政公署又分別展開了多少宗調查；有關進展為何；
- (二) 有否落實審計署於5年前的建議，用抽查方式核實選民地址；若有，詳情及涉及的資源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選舉事務處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選民資料核對時，如何避免違反私隱法例和其他法律條文；有關評估工作進展為何；有否作出上述選民資料核對；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

- (一) 自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至2011年12月9日為止，選舉登記主任共接獲約50宗直接投訴。選舉登記主任完成初步跟進的個案，涉及約為1 800名選民，當中因為沒有表面證據指稱選民並非在登記住址居住而無須跟進或投訴內的資料不足因而無法跟進的個案，共涉及約650名選民。在同一時期內，選舉登記主任共發出885封查訊信件，要求相關的選民提供地址證明，以確認有關選民是否仍然居住於登記的地址。如上述信件未能投遞而遭退回，或有關選民未有在限期前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有效地址證明，選舉登記主任會把有關個案轉介執法機構調查。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22(1)條，任何人申請成為選民而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漏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6(1)(b)條，任何人已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他明知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截至2011年12月6日，警方共接獲38宗涉嫌違反有關法例的舉報，並拘捕了8名涉案人士。截至2011年12月5日，廉政公署共接獲27宗涉嫌違反有關法例的投訴，並拘捕了23名涉案人士。

- (二) 因應《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中的建議，選舉登記主任現時每年都會檢查正式選民登記冊，找出所有有7名或以上登記選民的住址。除非是理據充分或經核實的個

案(例如安老院), 否則選舉登記主任會致電或發信要求有關選民確認其住址紀錄。如某一選民確認已遷離該住址, 或向他發出的確認信件無法投遞, 選舉登記主任會將他納入該選民登記周期的查訊過程內。如果選民未能在查訊信件列明的限期前提供書面確認或更新地址, 他的名字將被納入該選民登記周期的遭剔除者名單內。

自2006-2007年度起, 選舉登記主任就以上的措施查核了共2 250個有7名或以上登記選民的地址, 涉及約29 000名選民。現時, 選舉事務處利用現有資源和人手進行該項核實調查的工作。

- (三) 根據我剛才提及的選管會規例的第6(1)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擬備選民登記冊, 要求任何公共主管當局提供他所指明的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0(1)(a)和(b)條, 除非及直至屬核對程序的標的之個人資料的資料當事人已就進行該核對程序給予訂明同意, 或除非及直至專員已根據第32條就進行該核對程序給予同意, 否則資料使用者不得進行有關個人資料的核對程序。

選舉登記主任有與多個政府部門研究進行資料核對程序的可行性。現時, 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同意下, 選舉登記主任每年與房屋署、房屋協會(“房協”)及民政事務總署就已登記選民的地址進行互相核對資料的工作。此外, 作為與入境事務處的常設安排, 在取得有關人士同意的情況下, 選舉登記主任會把已登記選民的住址與智能身份證申請人的住址核對。

在訂定這些安排時, 選舉登記主任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特別針對局長的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當中指出選舉事務處有與房屋署、房協等組織進行核對工作。

我想問局長，究竟這些核對工作如何進行及核對範圍為何？根據他的說法，現時只是針對一些新搬入的住戶，要求他們登記，但從來沒有特別留意已遷離的住戶。

其實，我的問題很簡單，如果有進行核對工作，換言之，只要根據房屋署或房協所提供的住戶名單，以電腦核實選民的住址，其實沒理由——我強調是沒有理由——有些非住戶人士可以利用一些單位作為其選民登記住址。

我想問局長，如果已進行核對工作，為何還有這麼多表面看來是非住戶人士——尤其是一戶多姓，一戶十七、十八人——以同一單位作為登記住址？為何會發生這種情況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或許我在此稍為交代剛才所述及的數個部門，如何與選舉事務處核實資料。首先，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核對程序是需要得到私隱專員的同意，然後才可以進行。房屋署及房協的做法是，如果選舉事務處發現某位已登記選民的住址與房屋署或房協提供的資料不脛合，便會再檢查資料的“最後更新日期”，即哪些才是比較新的資料。如果房屋署及房協的資料較新，即選民已搬遷至新住址，選舉事務處便會向該名選民的新地址發出通告，通知該名選民選舉事務處會根據房屋署或房協的資料，更新其選民登記地址。

與此同時，選舉事務處亦會以掛號郵件的形式，把相同的通告郵寄至該位選民的舊地址。如果選民不同意通告所述的更新資料，可以在指明日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提出反對，選舉事務處會進一步跟進，如有需要，會展開查訊的程序。

至於民政事務總署方面，選舉事務處在取得私隱專員的同意後，會與民政事務總署的《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及居民代表等方面的資料核對。由於鄉村選民住址的情況較為繁雜，例如資料不完整或沒有逐戶郵遞服務等。如果選舉事務處的資料與民政事務總署的資料不脛合，選舉事務處會向相關的選民發信，要求回覆確認其住址。

最後是入境事務處方面，如果智能身份證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選擇同意同時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其登記住址，入境事務處會向選舉事務

處提供相關的資料，選舉事務處會作出相應的更新，並向相關的選民發出確認通知。

代理主席，這就是現行數個部門核對資料的情況。

何俊仁議員：他沒有回答補充質詢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政府以往進行了那麼多核對工作，為何還會出現那麼多“一戶多人”——有些更是一戶有十多人——及“一戶多姓”的情況，而這些人很多都明顯不是房協或公屋單位的住戶，但局長卻無法解釋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

代理主席：明白了。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相信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是，每年在處理選民登記冊更新時，其間會存在一些時間滯後的情況，以致未必能即時處理核對程序。這可能是其中一個原因，而針對這個原因及其他關注，我們昨天也提出了一些建議措施，要求選民在登記及更新地址時提供住址證明。我們相信在推出這些新措施後，便會把何議員剛才提出的關注問題解決。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今次事件予人的感覺是較以往嚴重，涉嫌的違例個案數字也較多。政府其實有否考慮就着今次事件，增加更多資源讓相關部門抽查多一倍、兩倍、三倍的選民，甚至作出全面查核？此外，社會上也有一些建議，便是在明年9月立法會選舉前，是否也需要有住址證明才可以登記成為選民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馮檢基議員的提問。關於資源方面，因應我們昨天提出的數項建議措施，選舉事務處的確需要增加人手及資源。就此，政府內部已率先於選舉事務處建立一個專責隊伍，初步階段大概有26名人手，領導的同事是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希望能在明年落實住址證明、抽查及查核等措施。

同時，政府內部原則上同意，如果在人手及財政資源上需要有所增撥，我們會毫不猶豫地向選舉事務處提供。當然，如果數量或數目

很大，在有需要時，我們會進一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出申請。但是，就現時的情況而言，我們的內部資源調撥應暫可應付所需。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最後一段，提及自2006-2007年度起，選舉事務處核查了2 250個有7名以上選民同住的地址，涉及29 000名選民。略作簡單的計算，便可發現1個地址實際上有12.8人居住，而這正與我們最近聽到的“1戶7姓13人”個案很類似。我想問局長，在抽查的過程中，究竟這二千二百多個地址是否已包含全部“1戶7姓”的情況？如果進行過這樣的查核，最近的問題個案所涉及的地址，選舉事務處是否亦曾經抽查過呢？如果曾經抽查，為何查不出其中的問題，而要在現時才突然進行檢控？局長最近提到會作出改變，以隨機抽樣的形式，要求選民提供住址證明。如果查核的只是二千多戶，為何不上門進行家訪作全面查核？只是查核這二千多戶，有甚麼困難的地方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甘議員的提問。首先，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最後一段提及的2 250宗個案，均是有7名或以上的選民以同一地址登記，合共涉及約29 000名選民。調查發現，大部分的原因是相關的地址屬於安老院，有不少長者在這些安老院舍中居住。大部分的個案都有這個背景原因。

此外，甘議員也問及會否全部進行查核。所有涉及7名或以上的選民住在同一住址的情況，我們其實也會跟進。我剛才述及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選舉事務處在跟進時可能會有時間上的滯後。根據我們今次的建議措施，當局會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公布前，展開這些全面的查核。除了7名或以上的選民住在同一地址的情況外，如果有4個姓氏以上的選民居住在同一地址，我們也會全面查核。

第三，在剛才所說的兩項措施以上，我們會再增加一項全面性的措施，便是對全港356萬選民進行抽樣調查。我們初步建議的抽樣比例是3%至5%，牽涉約10萬名至18萬名已經登記的選民，我們會要求這些選民提供住址證明。相信這數項措施基本上可以平衡關於住址證明的要求，一方面保證選民登記冊上的地址的準確性及公信力，另一方面也不會過於滋擾選民。當然，這只是建議措施，下星期一仍需在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上再進一步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當局會否到這2 250個單位進行家訪？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他們會否做這項工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如果選舉事務處對這些個案有所懷疑或認為有需要，便會進行家訪。事實上，他們在過去也曾進行過家訪。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一位在今次區議會選舉中當選的參選者成為了坊間的焦點，這位先生名為王春平。我相信市民跟我一樣，並不是質疑其參選資格，而是質疑他如何取得這參選資格。代理主席，可能你也記得——我會給機會讓局長解釋，如果他可以解釋的話——本會在2002年已通過修訂《入境條例》，訂明駐港的內地工作人員在留港期間不被視為通常居住。綜合報章的報道，王先生在2003年才離開中聯辦，那時候《入境條例》已被通過……

代理主席：梁議員，何俊仁議員的主體質詢，主要是有關選民登記地址及有否存在“種票”的問題，但我聽到現在，認為你的補充質詢是偏離了這個範圍。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我想何議員提出這項主體質詢，是因為市民擔心，究竟區議會……

代理主席：我明白你的擔心，但你提出的這項補充質詢，可能要透過提出另一項涉及不同範圍的主體質詢才可以處理。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一般市民在登記時所使用的住址是否正確，有否“種票”的成分。請你就這個範圍提出補充質詢。

梁家傑議員：即我只可以提出跟地址有關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是的。

梁家傑議員：那麼，我收回我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好的。接下來是由劉慧卿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指出，警方在12月6日收到36宗投訴，拘捕了8人；廉政公署則收到27宗投訴，拘捕了23人。民主黨向當局提出了數百宗投訴，但他們只是當作1宗投訴處理。我真的要問一問，這是怎樣計算的？因為民主黨作出投訴的相關人士也目瞪口呆，他們均感到疑惑，無論怎樣看，廉政公署收到的個案也不可能是27宗吧。

此外，當局是否計劃在明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之前把整件事情弄清楚？我們現在已成為了國際焦點，《華爾街日報》今天已在社論中討論這事。政府如果要處理這些投訴，需要多少時間及資源才可以完成？單是民主黨便提出數百宗投訴，有些黨可能提出數千宗投訴，是很多的。那怎麼辦呢？局長還指出選舉事務處將會運用現有的資源來處理，代理主席，你有信心嗎？請局長告訴我們，當中所需的時間和資源是多少？明年9月舉行的選舉，在4月、5月便要公布臨時選民登記冊，政府有多少時間處理問題呢？政府現時是否承諾一定會把問題全部處理妥當，然後才進行立法會選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劉慧卿議員的提問。立法會選舉一定會在明年如期舉行，我們的工作目標一定是在選舉之前落實優化措施。我昨天提出文件時，也在另一些公開場合說過，一些跟進措施最早會在明年1月1日開始推行。在推行時，我們一定會以全速進行的方式處理。

至於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的，只是個案的宗數，當中述及的是兩個執法機構各自接獲的投訴個案。當然，除此之外，選舉事務處也曾轉介有合理懷疑的個案，讓這兩個執法機構跟進，特別是最近從兩個媒介——傳媒報道及選舉事務處——所收到的投訴，當中也包括各位政黨議員向我們轉介的投訴個案。我們已對每一宗個案展開跟進工作，也會作出書面查訊，要求當事人於1星期內答覆我們。如果當事人沒有答覆，或其答覆未能令人滿意，甚至使人有合理懷疑，我們便會把個案轉介給警方及廉政公署。事實上，在我們處理的個案中，也有不少個案轉介執法部門跟進。我相信執法部門在搜證成熟後，會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的拘捕行動。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資源方面的，究竟當局是否有足夠資源處理這數百宗個案，是否需要盡快增撥資源給他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於資源方面，我在剛才的答覆中已指出，政府內部的高層同事非常重視這問題及所需配合的資源與人手。我們也得到公務員事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兩位局長同意全力配合，如果我們需要額外的資源及人手，他們都會全力以赴，讓我們能有充足的資源，從速處理這些個案。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5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協助中小企應對環球金融危機的措施

6.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受到歐債危機和美國經濟不景的影響，本港的對外貿易已首當其衝，表現大幅下滑。財政司司長亦估計，本港第四季出口會持續下跌，並會進一步拖低經濟增長；香港明年年初出口以致整體經濟表現都難以樂觀，至於下半年經濟表現則仍有很多不確定性。事實上，已有許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經營者向本人反映，他們正面對定單大減、融資困難、客戶拖欠貨款、高風險、高成本及高通脹等一連串經營難題，當前危機比金融海嘯更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在金融海嘯期間推出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有效紓緩中小企融資困難，業界強烈要求政府重新推出該計劃，但政府至今未肯回應他們的訴求，政府擬在香港整體經濟表現出現甚麼情況才會重推該計劃；
- (二) 會否考慮容許更多中小企暫緩預繳利得稅，以及為營業額或盈利低於某水平的中小企提供稅率優惠，以協助它們資金周轉和應對當前經濟困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當局在回應本人於本年11月9日提出的質詢時表示，當局已提出6項對《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切實地回應各界人士，特別是中小企的主要關注，然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
相關文件

委員會	回應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2 月 21 日 (議程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1 年 3 月 18 日 (議程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1 年 6 月 20 日 (議程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2 年 3 月 15 日